关于企业账户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就企业银行结算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企业账户”）的服务标准、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标准

（一）账户开立服务

企业申请在我行开立账户，应对所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、开户意愿的真实性及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的唯一性负责。我行根据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包括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并预留签章。我行在提交集中审批备案后，正式启用企业账户。

开立企业账户，客户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3.如已开立基本账户，需携带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；4.非法定负责人/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；5. 按照规定须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账户变更服务

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，应向我行提出企业账户变更申请。我行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文件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账户变更手续，并变更预留印鉴（如需）。我行在提交集中审批备案后，正式变更企业账户。

变更企业账户，客户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1. 企业营业执照；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3.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；4.非法定负责人/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变更手续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；5. 按照规定须提供的其他资料，如须变更的预留印鉴、印鉴卡（客户留存联）等。

（三）账户撤销服务

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向我行提出撤销企业账户的申请：1.企业被撤并、解散、宣告破产或关闭；2.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；3. 与我行约定的其他销户情形发生。企业撤销账户，应与我行核对账户存款余额，并交回印鉴卡（客户留存联）、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。我行核对无误后，为符合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销户手续。我行在提交集中审批备案后，正式撤销企业账户。

撤销企业账户，客户需要提供以下资料**：**1.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（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、清税证明等）；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3.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；4.非法定负责人/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； 5. 按照规定须提供的其他资料，如应交还的未用支票等重要凭证、印鉴卡（客户留存联）等。

我行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我行债务的客户账户，有权及时通知客户办理销户（因客户原因致使我行无法通知到客户的，视同已经通知到客户）。客户应自我行发出通知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；客户逾期未办理的，视同自愿销户，我行有权将该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我行久悬未取专户管理。

（四）其他账户服务

对于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，开户行向其提供重置存款人查询密码、补打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服务。我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《账户管理协议》，在企业账户存续期间，按照监管规定对企业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性进行动态复核，并根据客户风险等情况，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、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、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。

二、资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收费标准 | 服务内容 | 优惠措施 |
| 开户 | 100元/账户 | 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开立服务，因客户原因造成开户不成功的，已收取的开户费不予退还。 | 1.单位验资存款账户在开立账户时收取开户费，验资成功转入结算账户，该结算账户免收开户费。财政零余额账户、单位定期存款账户、保证金存款账户免收。2.工信部、统计局、财政部、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免收（自2015年6月26日起生效） |
| 账户选号 | 200元/账户 | 根据客户申请，在为其开立单位结算账户时，可由客户自行编排账号中的多位数字，方便客户记忆和管理。 | 工信部、统计局、财政部、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执行五折优惠（自2015年6月26日起生效） |
| 账户维护 | 1.账户管理费360元/年/账户，季日均活期存款余额低于1万元（含）的小额账户，按照150元/季/账户收取。2.不动户维护费（包括不动账户、久悬账户）按600元/年/账户。3.账户存续期或销户日距上一收费日之间不足一个收费期间的，按一个收费期间收取。不足一个收费期间销户的，所收期间维护费不退还。 |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金收支记录、结计利息、账户年检、信息资料保管等结算账户维护服务。 | 1.根据客户申请，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（不含信用卡、贵宾账户）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（含小额账户管理费，下同）（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）。客户未申请的，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（不含信用卡、贵宾账户）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（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） 2.定期存款账户、保证金账户、临时验资户、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。 |
| 印鉴变更与挂失 | 1.账户印鉴挂失：200元/次。2.账户印鉴变更：50元/次。 | 为客户提供变更预留印章（含公章、财务专用章或个人名章）及印鉴挂失服务。 | 因验资户转为基本户而需要变更印鉴的免收。 |
| 销户 | 100元/账户 | 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销户服务，在客户主动申请销户时收取。 | 1.长期不动户、单位定期存款账户、保证金存款账户、临时验资户、财政零余额账户、预算资金类专用户免收。2.工信部、统计局、财政部、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免收（自2015年6月26日起生效） |

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我行对外公示的服务价目表，各地区的费用优惠措施以当地公示为准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对于符合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条件的客户，我行原则上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企业账户相关手续；企业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。因资料不全或有误或不符合要求、基本户唯一性审批不通过、存在久悬账户等原因，需要客户更新、补充资料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我行办理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95533或垂询我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